

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就业补助资金)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9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4〕1 号）等，下达到我市的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共 1153 万元（其中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964 万元，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89 万元及本级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我局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 1053.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64 万元，省级资金 89 万元及本级资金 0.2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91.34%。（中省资金支出率为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 2024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优秀，在促进就业、优化资金配置及提高使用效益等关键方面，我局均取得了显著成绩，自评分数 96 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共 1153 万元（其中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964 万元，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89 万元及本级资金 100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我局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 1053.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64 万元，省级资金 89 万元及本级资金 0.2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91.34%。（中省资金支出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韶关市促进就业十条 3.0 版政策及《韶关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实施细则》，于 2024 年 1 月制定了《乐昌市人社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和《乐昌市人社局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2024 年 6 月制定了《乐昌市人社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均按照方案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全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1053.2 万元。其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5.78 万元，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0.7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560.03 万元，岗位补贴 83.65 万元，创业类补贴 33.18 万元，高校毕业生就业类补贴 319.78 万元，吸纳就业补贴 8.5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9.93 万元，其他支出为 1.65 万元；

2. 有效落实省韶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作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局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工作中，紧扣高质量充分就业主题，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就业领域五年行动计划，落实落细落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通过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全面梳理近期省、韶纾困稳岗一揽子政策，形成政策清单，做到项目清、对象清、要点清、流程清，帮助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我局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安全，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落地，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同时在加快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优化办事流程，落实快审快办要求，率先完成了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百分百支出的工作目标，获得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表扬。

1. 数量指标：2024 年，城镇新增就业任务 2200 人，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558 人、完成率 116.27%；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任务 1500 人，完成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744 人、完成率 116.27%；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任务 330 人，完成就业困难

人员实现就业 394 人、完成率 119.39%; 促进创业任务 150 人, 完成促进创业 169 人、完成率 112.67%, 各项指标已顺利完成。2024 年举办招聘活动 10 场以上, 实际举办招聘活动 12 场, 帮助 274 家次企业宣传发布 4660 个招聘岗位, 网络点击量 28000 多次, 初步达成就业意愿 1200 余人次。

2.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5\%$ 。

3. 时效指标: 经审批的贴息补贴及时发放。

4.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支出率 91.34%。

5.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0 件。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广大就业人员就业和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 促进创业从而带动就业。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5%。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金额比 2023 年有所下降。原因是由于政策调整, 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条件变化, 由原本的购买单一险种变为需同时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方能享受补贴, 导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积极性下降。2023 年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004.78 万元, 2024 年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517.74 万元。改进措施是: 引导群众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险申请灵活就业补贴, 同时加大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宣传, 让广大群众和企业享受到就业创业政策红利。一是

传统媒介广传播：利用镇村公示栏、发放宣传手册、电话跟踪服务，以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的广泛传播，全方位提升就业创业政策的知晓度。二是点对点精准送策：我局组团深入企业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对企业进行“一对一”政策解读，确保企业精准掌握政策要点。三是点对面全面宣讲：通过组织业务骨干深入园区企业、镇村（社区）开展政策宣讲会等活动，提供面对面的专业指导与解答。四是新兴媒体广覆盖：通过“乐昌发布”“清和乐昌”等新兴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系统梳理现有的就业创业补贴项目形成《乐昌市就业创业补贴申办指南》，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清晰、详细的申办指引，提升政策服务的可及性和满意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优秀，自评分数 96 分。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和完善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局对外公示栏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

绩效自评工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和结果要求。2024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根据下达我市的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2024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方案，方案经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韶关市人社局、乐昌市财政局。

（二）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我局依据2024年度就业专项资金预算严格执行，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基础补贴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设计合理，核算认真仔细，账目记录数字清晰，手续完整齐备。就业资金使用过程风险意识、责任意识较强，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资金到位及时足额，做到专款专用，实际操作符合文件规定。就业补助各类补贴的发放，改善了我市就业创业环境，促进了我市的就业和创业工作的稳步发展，社会反响良好，为绩效评价的实施创造了条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4号

